

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管理和指导全县县纪委监委机关及其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府各部门、县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县级机关、人民团体县级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以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及机构编制工作基础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研究。

（二）组织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三）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县级党政群机关以及部门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

之间以及县直部门与乡（镇）之间职责分工；负责需要承办的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有关工作。

（四）组织拟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拟定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工作。

（五）指导各乡（镇）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审核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各乡（镇）机构编制分类；负责各乡（镇）党政群机关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新设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县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定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市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及上报工作。

（八）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组织拟定县本级年度编制使用计划，审核县直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政策性安置等计划；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核准；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约束机制。

（九）负责跟踪评估、监督检查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

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政策执行情况；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网站的管理、使用和维护；负责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县委编办负责全县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内设机构 2 个：综合科、监督检查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我办下设高邑县机构编制电子信息中心 1 个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我办下属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99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36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实名制网络平台运行及维护费和域名注册费支出等；其他支出0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5.99万元，较2020年预算较少22.74万元，减少19.15%。其中：基本支出较少22.74万元，减少19.15%，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支出以及县财政统一将失业保险纳入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为无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为无接待费等支出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71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办“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3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3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为缩减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编办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的职能作用,统筹体制机制创新和机构编制管理,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统筹各类机构设置,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秀美高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按照中央、省、市、县委部署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各项后续工作及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乡镇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认真做好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年检及监督管理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继续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不断完善机构编制台账,严格落实机构编制统计月报制度,推进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

中文域名等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继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机构编制管理方针政策，不断提升编制部门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全面提升队伍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继续做好包村、信访、创城、党建等工作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按照省、市安排部署，扎实做好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乡镇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2.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二、机构编制管理

1.审核审查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调整等机关编制事宜，按政策提出意见。

2.坚决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严格控制编制总量。

3.创新机构编制动态管理。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增有减”和“定好、管住、搞活”的原则，创新管理。

4.进一步严格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各项规定，规范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严肃编制

使用核准政策，严格编制使用核准程序。

5.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对全县各级各部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督查，做好电话、网络、信访等“三位一体”举报受理工作，提高受理工作质量。

6.事业单位法人法人证年检工作。完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检工作。

7.机构编制信息化管理。负责全县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县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认真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2.全面建立责任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四、编办政务管理

1.综合事务管理。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构编制工作正常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充分认识机构编制工作新常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用足用好专项资金，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项目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一、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实名制平台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13012721E9N7KKM3TA H0Q		项目名称	实名制平台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	其中:财政资金	1.1	其他资金	0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管理纪律,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和审批制度,严格控制编制总量,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编制总数,共同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统计在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资金支出 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确保实名制平台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确保实名制平台在机构管理中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平台单位数量准确	确保平台单位数量准确	≥100%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质量指标	保障实名制信息的准确率	保障实名制信息的准确率	≥95%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保障实名制信息更新及时	≥95%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费用成本	保障平台正常使用	保障平台正常使用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统计在行政体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能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统计在行政体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2.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表

225001 高邑县编办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TZGG2MSTG2 ZFC		项目名称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26	其中：财政资金	5.26	其他资金	0
	全面推进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网上注册和网名挂标两个“全面覆盖”工作目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全面推进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网上注册和网名挂标两个“全面覆盖”工作目标。					
	2.在经费上保证中文域名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面	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覆盖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质量指标	中文域名合格	保障中文域名正常使用	保障中文域名的正常使用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时效指标	保障中文域名及时有效	保障中文域名及时有效	保障中文域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成本指标	保障域名数量全覆盖	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覆盖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确保中文域名长期有效数量占总量的比例	≥90%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的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100%	根据相关政策及以往惯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5002 高邑县编办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高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事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195552 万元, 2021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225002 高邑县编办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2.195552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2.195552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 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